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560號

原告 陳亭君

被告 張鶴齡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5日登記結婚，因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外遇，兩造遂於108年5月31日達成離婚協議並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同日辦理離婚登記。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給付方式為從辦妥離婚手續後開始每月7日應給付2萬元至原告再婚。惟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履行，至同年11月17日止本應支付10萬元，詎被告於同年8月15日、25日、9月8日、10月7日及11月7日，分別匯款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共1萬元後，即未繼續支付，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9萬元，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因被告已再婚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已有改變，無力再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5月3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且約定被告
03 應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司促
04 卷第11頁)為證，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男方(即被告)同意給付女方
06 (即原告)精神賠償新臺幣60萬元整，從辦妥離婚手續後開
07 始每月7日付2萬元整至女方再婚」。經查，兩造間既已約定
08 至原告再婚止，被告應每月給付2萬元，而原告迄今仍未再
09 婚，被告自有依約履行給付義務。又被告自113年7月至同年
10 11月止，應給付共10萬元予原告，卻僅於同年8月15日、25
11 日、9月8日、10月7日及11月7日，分別匯款2000元、2000
12 元、2000元、2000元、2000元，共1萬元予原告，業據其提
13 出匯款紀錄(司促卷第43-45頁)為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14 尚應給付9萬元(計算式：10萬元－1萬元＝9萬元)，即屬可
15 採。至被告辯稱其因現已組成家庭，且育有2名未成年子
16 女，故經濟條件已有改變云云。然兩造於108年5月31日簽立
17 系爭協議書時，自己衡量各自之經濟能力及離婚之意願而同
18 意系爭約定。況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始再婚生子，則被
19 告仍應依系爭協議書為給付，亦非被告再婚時所不能預見，
20 故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2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3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3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請求，且支付命令於113年12

01 月2日經被告收受（司促卷第6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
02 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
05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3 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學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賴恩慧